

野鸭在湿地过冬被人非法猎捕;捕鸭人又横遭黑恶势力敲诈。杭州萧山警方闻警而动——



偷猎引来“黄雀”

近两年来,随着政府对钱塘江滩涂进行填石造田,萧山新湾围垦三号坝两侧的水域形成了一片 5700 余亩的湿地。渐渐地,这片湿地成了白鹭、天鹅、野鸭的栖息地。然而,当发现围垦湿地的水塘里有成群的野鸭时,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却动起了歪脑筋,将魔爪伸向了它们。

萧山区新湾镇三丰村的黄某便是偷捕野鸭者之一。隔三差五的,黄某就会去湿地的芦苇丛中布网。

今年 9 月的一个晚上,黄某又悄悄来到那片湿地,准备布网捕鸭。但还没下水,他就被几个高大的“黑影”给喊住了。“黑影”说,他们已经在这片湿地里放养了鱼苗,不准别人在这里捕野鸭了。

“这片湿地何时成了你们的鱼塘?”还没等黄某说完,他就被那几个

“黑影”狠狠地收拾了一顿。随后,其中一个“黑影”——同村的张有信(化名)恶狠狠地告诉黄某,在这里抓野鸭必须要向他们缴 1000 元押金,捕抓到的前 15 只野鸭归他们所有,凡是在这片湿地里抓到的野鸭必须以 45 元一只的价格卖给他们。

带着惊慌和气愤,黄某回了家,因为明白自己偷捕野鸭违法,黄某不得不忍下了这口气。几天以后,黄某揣着 1000 元现金找到了张有信……在新湾,像他这样交了押金才能进湿地捕野鸭的人有三十多个。

警方雷霆出击

10 月中下旬,萧山区公安分局新湾派出所的陈警官在日常走访中

撒开法网 捕捉“黄雀”和“螳螂”

为了谋取钱财,杭州萧山区新湾一带的一些村民经常去钱塘江边的湿地偷猎野鸭。“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一个以张有信(化名)为首的黑恶团伙却盯上了这些偷猎者。12 月 3 日,随着该团伙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到萧山警方投案自首,这一团伙被连根拔起,偷猎野鸭的村民也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罪嫌疑人,当场缴获作案车辆 3 辆。

犯罪嫌疑人陈某交代,他们几个人之间的分工是很明确的,有三四个人专门负责在岸边等候,只要有捕野鸭的人从湿地里出来,他们就会过去收取野鸭。45 元一只收来的野鸭转手就卖 70 元一只了。而目前,在一些饭店里出售的野鸭价格有的甚至高达 200 元一只。

从目前警方查证的数据来看,张有信团伙前后共收进野鸭 524 只。

保护动物人人有责

12 月 3 日,张有信团伙的唯一“漏网之鱼”陈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据萧山区林业局执法人员

介绍,目前出现在萧山新湾围垦湿地里的野鸭大约有 7 个品种,以绿翅鸭居多。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捕野鸭是违法的,野鸭属于一般保护动物,抓捕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目前,萧山区林业部门、水利部门、公安机关等根据自身的相关职责,已经加大了对这片围垦湿地的管控力度,切实保护好那些垂青围垦湿地的野生鸟类。

记者了解到,张有信等 8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经被萧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于那些涉嫌非法捕野鸭的人,警方和林业部门表示,根据事实证据,下一步将逐一对他们作出相应的处罚。

■通讯员 吴军 包敦远
本报记者 曹志男

老太去世后,她的丈夫和女儿对安葬地点产生了分歧——

女儿为争夺母亲遗体安葬权告了父亲

美籍华人陈老太太生前交代,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

项由女儿处理,并希望百年之后安葬在美国夏威夷。陈老

太太去世后,她的丈夫王先生认为老伴交代女儿处理的事项并不包括丧事,他执意要求将老伴安葬在老家舟山。

为此,父女俩为了争夺陈老太太的遗体安葬权而闹上了法庭。近日,这起特殊的排除妨碍纠纷案在舟山定海法院有了结果。

老人的身后事引来纷争

王先生夫妇有两儿两女,虽然全家移居美国多年,但是王家祖坟都在舟山,因此他希望自己和老伴今后也能够安葬在舟山。近几年,王先生已回到舟山生活。

去年 3 月 19 日,陈老太太在上海瑞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在律师代书和见证下,立了一份遗嘱:自愿将本人所有的财产在百年之后全部归我小女儿所有;本人要求在百年之后回美国夏威夷安葬;该份遗嘱交由小女儿保管。去年 8 月 27 日,陈老太太因病去世,陪伴在旁的丈夫王先生在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上签了字。随后,陈老太太的遗体被存放于上海市龙华殡仪馆。

当小女儿王小姐想按照母亲的遗愿,将遗体运往夏威夷安葬时,却遭到了父亲的反对。由于母亲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和殡仪馆遗体领取文件一直存放在父亲那里,王小姐多次去找父亲想要回那两个证件但均被拒绝。

王先生也有自己的想法,他认为老伴虽然交代所有事项归女儿来处理,但是并没有提及身后事。他和老伴由父母指腹为婚,相濡以沫七十多年,感情一直很好,所以希望百年之后也能一起入土为安。

王小姐在多次与父亲沟通无果

限的限制,自签署之日起一直有效。而且,母亲在住院治疗期间表达遗愿,希望身后安葬于美国夏威夷并将其护照交与自己。因此,自己才是唯一的符合事实和法律的遗嘱执行人。

王小姐说,母亲在治疗期间意识清楚,依照中国法律,她有权对自己的身后事作出安排,任何人不得侵害其合法权利,其近亲属在确定安葬方案时,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应尊重死者的遗愿。

但父亲王先生对遗嘱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并认为自己作为死者的丈夫,才是真正的遗嘱执行人,王小姐不存在要求他人排除妨碍的合法请求权。为此,王先生针对女儿提起了反诉。

王先生说,自己与老伴感情一直很好,老伴去世后,自己悲痛万分。然而,正当自己忙于料理后事之际,女儿却趁机盗取老伴的护照,导致后事至今未能办理。老伴是在中国境内去世,其后事处理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

和政策,符合中国传统的公序良俗。在老伴的亲属中,最有资格主持丧事的应该是自己。老伴生前出具的委托书,授权女儿处理的是她本人不便处理的一般事务,但不包括她的丧事,何况这份授权已经因老伴的死亡而终止。因此,希望女儿把护照归还,并由他来办理老伴的身后事。

赢回老伴遗体安葬权

法院在审理后,对王小姐出具的授权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然而在遗嘱中,陈老太太仅仅提出了遗愿,却没有明确指定遗嘱的执行人。遗嘱指定的保管人虽是小女儿,但保管人并不等同于遗嘱执行人。

在授权书中,陈老太太授予小女儿的委托代理权,由于没有设定期限,也不限于某特定事务的办理,应属长期有效,但一般而言,当授权人死亡时,委托代理权即应终止,除非具备法定的继续有效的条件或双方

有特别约定。法院认为,依据这份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内容看,仅是委托小女儿为陈老太太处理私人事务,并没有专门约定对陈老太太后事的办理也包含其中。因此,授权书授予小女儿的代理权没有涉及到遗嘱执行。

另外,陈老太太的遗愿针对的对象是为其办理后事的所有近亲属等相关人员,而且,遗愿所涉及的安葬地点的选定只是后事办理中一系列事项中的一项,对于陈老太太生前未作出相关指示的其他后事办理事项,自然应当按照通常的习俗办理。而习俗上,陈老太太的后事应由其配偶即王先生主导,其他近亲属协同办理。

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小女儿的诉讼请求,并要求小女儿将陈老太太的护照交付给陈先生。(文中人物为化名)

■本报记者 李道演
通讯员 蒋萍

